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处（苏州市绿化指导站） 的 城市公园仿古建筑、木构设施及房屋筑漏等维修见新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城市公园仿古建筑、木构设施及房屋筑漏等维修见新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，承接企业为 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44.07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69.7299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公章）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胡哲

日期：2020年6月2日

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